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宛璇  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209  
電子信箱：amylin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國參字第11302529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3年10月9日召開之「基隆市113年緊急救護包紮競賽裁判會議」及「領隊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9月5日基府教國參字第1130246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裁判會議及領隊會議皆已於113年10月9日於百福國中  
新校史室召開完畢，裁判會議之決議已於後續領隊會議時  
公告，請依會議決議辦理，今(113)年緊急救護包紮競賽  
技術操作評核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評核表評分項目「救護流程之順暢與正確」

1、「不標準」情形，包括：

- (1)整個眼睛、耳朵全部被包住。
- (2)頭部包紮應往外折卻沒折或內折。
- (3)污染紗布、彈繃、三角巾掉地，又檢回使用扣分，  
及三角巾摺成帶狀時，在同學背上折、或自己大腿  
上折。



2、「錯誤」情形，如綁錯包紮位置。

(二)評核表評分項目「救護精緻度(美觀)」

1、「尚可」情形，因重視患者不舒服情況，包括：

(1)眉毛耳朵眼睛有部分被遮住。

(2)平結打在傷口上方或頸椎處。

(3)示範同學在被包紮情境下感到不適(包紮同學動作太粗魯，導致被搖來搖去)。

2、「良好」情形，如沒打平結。

(三)提前撕開 彈繃、三角巾包裝扣總分5分。

(四)本次會標示傷口處，與示範影片一樣位置：

1、繃帶8字形包紮法-手部(手腕)繃帶包紮法，傷口處：  
左手手背。

2、繃帶8字形包紮法-腳部(腳腕)繃帶包紮法，傷口處：  
左腳腳背。

3、巾狀包紮-頭部巾狀包紮法，不用標示傷口處。

4、巾狀包紮-手部巾狀包紮法(懸臂帶包紮法)，不用標示  
傷口，綁右臂。

5、帶狀包紮-手部帶狀包紮法，傷口處：左手手心。

6、帶狀包紮-頭部帶狀包紮法，傷口處：右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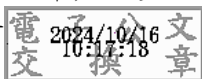
(五)領隊會議當天亦已抽籤選出學校比賽順序。

三、檢附包紮比賽各校順序、緊急救護包紮計畫及領隊會議資料各1份，相關示範影片也已公告至百福國中網站。

正本：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基

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基隆市消防局（災害管理科）、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（羅嘉玲老師）、基隆市中山區仙洞國民小學（達欣宜老師）、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（洪淑玲老師）、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（魏仲成組長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